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6樓The AIR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由華人置業有限公司與陳凱韻女士(「**陳女士**」)就(其中包括)向陳女士及╱或陳女士之聯繫人及╱或親屬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之服務合約(「**該合約**」)(註有「A」字樣之該合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載建議上限)以及相關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彼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恰當或合適之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恰當或合適之所有行為、事宜及事情，以實施、實行及╱或完成有關該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事宜，以及按彼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該合約之任何條款或就該合約之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就上述作出之一切行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嘉儀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21樓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本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本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凱韻女士及陳諾韻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梁潤輝先生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s://www.chineseestates.com